

否則須負上法律責任

停止 不當對待 兒少運動員



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保障所有未滿18歲的兒少，教練若觸犯以下行為須負上法律責任：

- ❌ 體罰
- ❌ 霸凌
- ❌ 性霸凌
- ❌ 性騷擾
- ❌ 未依規定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
- ❌ 對兒少運動員施用有害物質(如香菸、酒精、檳榔、毒品等)

在運動場域與他人交流互動，應尊重個別差異、性別多元、彼此間的身體自主權、隱私權及身體界線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、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的言行，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別有關之衝突。創造性別平等友善的運動環境，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！